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行政院 96年1月30日院臺建字第0960002218號函核定
行政院 97年5月16日院臺建字第0970018382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98年6月26日院臺建字第0980037290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 99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0990027870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1年6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10133886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4年3月 6日院臺建字第1040010570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4年7月17日院臺建字第1040037822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臺建字第1060166573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7年4月12日院臺建字第1070011077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09年5月 6日院臺建字第1090011818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10年4月 6日院臺建字第1100006415號函核定修正
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建字第1121023071號函核定修正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壹、緣起

一、本方案為整合以往以職業身分別區分之各項住宅補貼措施，前於 96 年 1 月 30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建字第 0960002218 號函核定，該院復於 97 年 5 月 16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18382 號函、98 年 6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37290 號函、99 年 5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7870 號函、101 年 6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33886 號函、104 年 3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10570 號函、104 年 7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7822 號函、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66573 號函、107 年 4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1077 號函、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1818 號函及 110 年 4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100006415 號函核定修正在案。

二、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函，因本方案自 96 年度起實施至 99 年度已 3 年，為提高行政效能及住宅補貼辦理效率，自 100 年度起，本方案之年度計畫由本部自行檢討辦理，毋須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故自 102 年度起住宅補貼改依本法辦理。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

(一) 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三）承租住宅租金。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

（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四、104 年度起，為持續以「全方位思考、多元化供給」推動落實住宅政策，達到住者適其屋之政策目標，修正計畫至 112 年度除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3 萬 4,000 戶)外，並將結合地方資源擴大租金補貼戶數（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以 5 萬戶為目標，與社會福利之租金補貼 1 萬 5,000 戶，合計 6 萬 5,000 戶)，期能達到總體為 10 萬戶之協助量能（約占全國住宅存量 1.2%)。

五、106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本部陳報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本方案以提供民眾租屋協助為主，與社會住宅同為租屋協助，後續將考量地方財力、地價狀況、承租者之身分條件、執行情形及社會住宅成效等滾動式檢討。

六、因應少子女化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核定本部陳報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以外加專案方式，提供 20 至 40 歲單身青年、新婚 2 年內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2 萬 4,000 戶，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截止受理，申請戶數 1 萬 9,670 戶，核准戶數 1 萬 3,494 戶。

七、依據蔡總統英文 108 年 11 月 13 日宣布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原則，照顧對象加倍，自每年 6 萬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自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放寬為最低生活費 2.5 倍;設籍限制更少;申請時間彈性；鼓勵愛心房東。爰自 109 年度起，整合「協助單身青年

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辦理。

八、近年來部分住宅團體一再呼籲政府應儘速制定租金補貼的「可負擔計算基準」，以落實居住正義，然由於國內未納稅經濟活絡，政府現行對家戶確實所得尚難充分掌握，非正式收入在查核上亦有其困難，倘貿然實施所謂「可負擔計算基準」之補貼，反而有造成另類不公之虞。

現行租金補貼模式雖已考量弱勢家庭社經情況及地區租金水準並納入補貼原則，惟為精益求精，每年仍依實務執行情形檢討精進，110 年度租金補貼修正係本於住宅法第 11 條之意旨，在補貼額度上，應斟酌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爰於補貼模式的設計上納入「可負擔基準」之精神，針對現行租金補貼之分區與級距建立更細緻、更符合實際狀況之補貼分區分級，俾讓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部分直轄市因城鄉差距頗大，爰依當地租金水準劃分為2區，使補貼分區更符合實際狀況。

（二）基於優先照顧弱勢族群之原則，增列補貼級距，補貼金額依「可負擔基準」之精神進行推估，俾提高經濟弱勢族群之補貼金額，並依不同分區、級距適度調整補貼金額。

（三）將家庭成員人數及社會經濟弱勢條件納入補貼考量。

九、為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共享經濟果實，111 年度起租金補貼另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

十、本方案自 96 年度至 111 年度，共計 88 萬 6,092 戶家庭獲得協助，辦理成效摘述如下(詳附件 1)：

(一)租金補貼核准78萬7,912戶（僅統計至110年度）。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8萬896戶。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1萬7,284戶。

貳、本方案之補貼措施

一、本方案自 96 年度開辦以來，係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本法第 9 條，補貼項目包括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惟衡酌住宅基金財務狀況，102 年度起仍僅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自 111 年度起租金補貼改於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

二、主管機關

(一)中央：內政部。

(二)地方：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補貼方式及對象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上述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動產、不動

產持有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為實施評點制，業訂定評點基準表。

四、 辦理方式

(一) 公告受理

地方政府於辦理受理公告時，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資格及評點方式。
2.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3. 各項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4. 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5. 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6.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7. 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8. 其他必要事項。

(二) 資格審查

96年度至101年度係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審查。自102年度起，依據本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審查。

(三) 核發同意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依年度計畫辦理戶數，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規定，決定補貼戶之先後順序，核發同

意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四）辦理期程

賡續辦理自96年度開始之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五、 申請條件之年所得及財產基準(106 年度起變更為標準)

(一)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家庭年所得為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之倍數 3.5 倍。
3. 依本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 50%分位點金額，區分為 3 類計算平均金額，其家戶動產限額應低於該平均金額之 4 成。
4.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家庭年所得為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2.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之倍數 3.5 倍。
3. 每人動產限額則配合放寬所得標準調整為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 2 倍動產金額。
4.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六、 補貼內容及額度

(一) 貸款額度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96 至 103 年度：貸款額度最高為 220 萬元。

(2)104 年度起：臺北市最高為 250 萬元、新北市最高為 230 萬元、其餘縣市最高為 210 萬元，爾後視實施狀況可再檢討調整。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96 年度起貸款額度皆為最高 80 萬元。

(二) 優惠利率

1.第一類優惠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減 0.533%。

2.第二類優惠利率為郵儲利率加 0.042%。

3.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本法第 4 條所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特殊境遇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限申請人）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5)65 歲以上（限申請人）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身心障礙者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原住民

(10)災民

(11)遊民

(12)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三)104年度起購置及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暨補貼利率，詳附件2。

七、 計畫辦理戶數

(一)112年度計畫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

(二)爾後年度之計畫戶數由本部自行依財務及實際執行狀況採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參、經費需求及來源

一、 年度經費需求

(一)住宅補貼於每年度約8月受理申請、12月審核完成，於隔年度撥付補貼，當年度計畫戶數補貼經費將於隔年度執行。

(二)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定期查核作業費、相關配套措施費用等，自109年度起每年執行。

(三)年度計畫經費總需求估計6億3,416萬2,000元，各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經費(112年度起執行)：總經費需求5億7,65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經費(112年度起執行)：總經費需求1,684萬2,000元(包含以前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112年度起執行)：

(1)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受理申請、資料登載、資格審查、通知補正、限期完成核定作業、因應審

計單位查調資料等，人力需求甚殷，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本方案，有經費可運用於增聘人力費用、通訊費、一般事務費、購買耗材或設備、委辦費等，並配合政府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政策，民眾免負擔雙掛號郵資，由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自100年度起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之業務推動費用，以計畫辦理戶數每戶補貼地方政府500元編列，於106年度調整為以各地方政府申請戶每戶補貼700元計算編列。

(2)因應基本薪資調漲、申請戶數無法事前確認、109年度起住宅補貼資格條件放寬等，調整為以預估申請戶數(計畫戶數x1.5倍)x每戶1,300元計算(實際申請戶數未達預估申請戶數者無需返還)，約需1,170萬元(6,000戶x1.5倍x1,300元)。但可參酌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實際執行狀況檢討，彈性調整年度業務推動費。

4. 補助地方政府定期查核作業費(110 年度起執行)：因利息補貼期間最長達 20 年(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長 15 年)，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查核，定期查核作業除查核利息補貼戶是否持有第二戶住宅、移轉予第三人、重複補貼外，尚需針對該等案件作成行政處分、處理訴願、追繳利息補貼等，實屬繁雜，故自 110 年度起增加定期查核作業費，按查核戶數每戶 350 元計算，每年約需 1,050 萬元(3 萬戶 x350 元)。

5. 相關配套措施經費需求(110 年度起執行)：

(1)系統相關經費：包含重複補貼查詢系統、民眾

線上申請系統、地方政府審查作業系統等，約1,250萬元。

(2)簡訊通知費用：約2萬元。

(3)文宣品費用：約10萬元。

(4)媒體宣導費用：約300萬元。

(5)諮詢專線費用：約300萬元。

(6)以上相關配套措施經費需求約1,862萬元，112年度本方案與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合併編列預算執行。

(四)按前開年度計畫辦理戶數、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利率及補貼年期等估算。各年度之經費需求隨每年度新增戶數遞增，本部將依財務狀況與地方政府協商。

二、經費來源

(一)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

(二)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定期查核作業費及相關配套措施經費，皆由中央政府負擔。

(三)住宅基金狀況(詳附件3)

1.住宅基金收支主要以國庫撥補款、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分配數及陸續收回之貸款本息等各項收入，用予支應照顧中低收入民眾之住宅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並補(捐)助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

2.截至112年1月底基金存款約48億元，預估本(112)年2至12月貸款本息收回約19億元，國庫撥補338億元，基金112年2至12月底可運用現金約

405 億元。

3. 112 年度基金需支應各項住宅補貼約 220 億元（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 207 億元及其他補貼 13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8 億元、旅館轉社宅 3 億元及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31 億元，計 282 億元；截至 112 年 1 月底基金各項計畫已執行 23 億元（住宅補貼 21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 億元及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 億元），爰 112 年（2-12 月）預計尚需現金支出約 259 億元，本（112）年度期末現金約 146 億元。

4. 113 年度預估現金流入 76 億元（含收回住宅貸款本息 18 億元、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分配數 47 億元、銀行存款孳息 1 億元、收回長期墊款 9 億元、其他收入 1 億元）；現金支出 386 億元（各項住宅補貼 299 億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68 億元、旅館轉社宅 2 億元、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7 億元），預估 113 年底期末出現資金缺口約 164 億元。

5. 以 113 年度概算為基礎，預估 113 年底住宅基金將有 164 億元資金缺口，為求財務平衡，未來產生之財務缺口將持續爭取國庫撥補，以利基金正常營運。

肆、查核機制

依據本法第 17 條及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辦理定期查核。本法第 17 條規定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

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

二、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

（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查核業務，應於核定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後，將受補貼者之相關資料予以建檔。

伍、配套措施

一、為有效利用政府住宅協助資源，本部須建置跨縣市且跨方案之重複補貼查詢比對系統,以利地方政府勾稽比對，例如：新北市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之家庭成員同時享有臺北市社會住宅承租戶資格。

二、為利民眾於線上申請系統進行身分驗證，採用簡訊方式取得驗證碼;另後續申辦完成後的補件通知及核定結果，亦得以簡訊方式先行通知。

三、持續印製申請書表等相關文宣品，以利民眾申辦前詳細閱讀相關規定。

四、持續以多元的媒體宣導方式儘早宣傳。

五、持續設立諮詢專線，協助民眾瞭解申請資格等資訊。

六、為執行住宅補貼公告受理申請事前作業，本部將適時辦理地方政府教育訓練或研習營。

附件1　96年度至111年度住宅補貼辦理成效

製表日期：112/1/31

年度	辦理項目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96	租金補貼	12,000	15,499	10,01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4,298	3,148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2,969	2,268
	總計	47,000	22,766	15,432
97	租金補貼	24,000	27,257	23,59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8,603	6,504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3,379	2,364
	總計	59,000	39,239	32,460
98	租金補貼	24,000	25,519	23,18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6,644	4,94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2,952	1,692
	總計	39,000	35,115	29,820
99	租金補貼	24,000	52,237	46,90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6,779	4,72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2,380	1,397
	總計	39,000	61,396	53,030
100	租金補貼	24,000	62,747	56,77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5,569	4,21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2,170	1,295
	總計	39,000	70,486	62,283
101	租金補貼	24,000	89,376	24,64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0	4,066	3,02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2,110	1,294
	總計	39,000	95,552	28,958

年度	辦理項目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102	租金補貼	25,000	66,203	24,96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6,228	3,83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1,596	720
	總計	33,000	74,027	29,519
103	租金補貼	25,000	61,018	24,969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7,771	5,34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1,590	774
	總計	33,000	70,379	31,086
104	租金補貼	59,114	58,743	50,52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7,303	5,21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1,198	601
	總計	67,114	67,244	56,343
105	租金補貼	56,976	65,667	58,363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500	6,746	4,76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1,335	635
	總計	64,476	73,748	63,764
106	租金補貼	61,051	70,205	60,53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7,869	5,31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1,301	637
	總計	67,051	79,375	66,483
107	租金補貼	65,963	76,997	65,815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8,383	5,54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1,362	686
	總計	71,963	86,742	72,044
108	租金補貼	65,963	87,345	72,04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9,172	5,404

年度	辦理項目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1,199	613
	總計	71,963	97,716	78,059
109	租金補貼	120,000	144,465	114,380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9,943	5,118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1,633	722
	總計	126,000	156,041	120,220
110	租金補貼	120,000	165,542	131,206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18,633	7,407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2,904	992
	總計	126,000	187,079	139,605
11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13,924	6,39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1,726	594
	總計	6,000	15,650	6,986
總計	租金補貼	731,067	1,068,820	787,912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3,500	131,931	80,89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4,000	31,804	17,284
	總計	928,567	1,232,555	886,092

附件 2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補貼利率

<table>
<tr><td rowspan="2">貸款額度</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最高250萬元：臺北市
最高230萬元：新北市
最高210萬元：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臺灣省、金門縣
連江縣</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td></tr>
<tr><td rowspan="2">補貼年限</td><td colspan="2">自購住宅貸款</td><td>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td></tr>
<tr><td colspan="2">修繕住宅貸款</td><td>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td></tr>
<tr><td rowspan="5">優惠利率</td><td rowspan="2">第一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減0.533%。</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td></tr>
<tr><td rowspan="2">第二類</td><td>優惠利率</td><td>郵儲利率加0.042%。</td></tr>
<tr><td>適用對象</td><td>不具第1類條件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td></tr>
</table>

附件 3 住宅基金概況

預估112、113年度住宅基金預算執行概況	
製表日：112.2.23	單位：億元
112.2-12月住宅基金可運用現金 A	**405**
1.112.2.1銀行存款	48
2.預估2-12月收回貸款本息	19
3.2-12月國庫撥補	338
112年預計住宅基金各項業務執行數 B	**282**
1.各項住宅補貼（租金補貼207億元註1+其他補貼13億元）	220
2.社宅興辦計畫	28
3.旅館轉社宅註2	3
4.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註1	31
減112年1月底各項業務執行數 C	**23**
1.112.1月各項住宅補貼	21
2.112.1月社宅興辦計畫	1
3.112.1月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
112年2-12月預計各項業務執行數 D=B-C	**259**
112年度住宅基金現金賸餘數 E=A-D	**146**
113年度住宅基金預估現金流入 F	**76**
1.收回貸款本息	18
2.依法分配收入-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註3	47
3.銀行存款孳息	1
4.收回長期墊款	9
5.其他收入	1
113年度住宅基金資金需求 G	**386**
1.各項住宅補貼（租金補貼287億元+其他補貼12億元）	299
2.社宅興辦計畫	68
3.旅館轉社宅	2
4.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	17
113年度住宅基金資金缺口 H＝E+F-G	**-164**

註1：112年300億元專案資金需求與預算數300億元差異說明：112年1-9月以30萬戶每月15億元估算135億元，10-12月以50萬戶計畫經費28,706,500/12*3估算72億元，112年租金補貼需求共計207億元；另其他捐補助及其他支出31億元內含300億元專案行政費用6億餘元及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6億餘元，計13億元，綜上，112年300億元專案共計220億元。

註2：旅館轉社宅112年度預算編列8.6億元滾動調整為3億元，主要因開辦初期案件數較預期少，依實際案件推估資金需求。

註3：依法分配收入-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113年度預算編列47億元，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2.2.18函復營建署住宅基金113-116年度可用資金中程推估數編列。